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26號

聲 請 人 明峰冷氣空調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朝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綿春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分公司	明峰冷氣空調有限公司	66,255元	KE2740066	114年2月3日